# 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6-12

*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意见》（司发〔2024〕2号）、《XX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X党办发〔2024〕71号）...*

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意见》（司发〔2024〕2号）、《XX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X党办发〔2024〕71号）和《XX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意见》（XX政办〔2024〕65号）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XX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X农工组发〔2024〕1号）、《XX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X扫黑组〔2024〕14号）和《XX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农工小组办发〔2024〕2号）要求，结合XX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采取扎实有效的系统性措施，努力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着眼于实现“四下降、一杜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涉及人数、拖欠金额、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和越级上访时间大幅度下降，同比要降幅20%以上，坚决扫除劳动用工领域涉黑涉恶涉乱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用工环境，坚决杜绝政府投资类项目发生欠薪问题。突出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和化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行业，配合有关部门摸清欠薪底数，加强工资支付执法协调，维护社会稳定。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要求，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执法情况专项检查，推动完善地区间监督执法协作机制，构建横向执法网络。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作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二）推动欠薪纠纷从集中化解到及时就地化解。

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坚持调解先行，大力加强涉及农民工欠薪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根据农民工用工特点，聚焦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用工地，在建筑工程、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等重点行业，展开针对性、经常性排查，对排查出的纠纷隐患，建立台账，及时预警化解。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努力把工作延伸到农民工最需要的地方，积极动员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大对涉及农民工拖欠工资纠纷的处理力度，加强权益保护。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常态化机制，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努力实现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从源头上抓、从根子上抓，努力变被动调解为主动调节，变事后调解为事先预防，变集中化解为平时化解。

（三）专项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的普法与依法治理。

要依托“法润XX”、XX县法律援助微博、各司法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拖欠工资违法、依法支付薪酬的普法宣传，推动实施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依法治理。强化对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政府投资工程的监督，对工资拨付、工资支付等各个环节予以规范，确保工程款按期拨付，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以建筑工程和制造业领域为重点，组织和深化“送法到工地、到企业”等活动，宣传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督促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按规发放工资。

（四）全力做好欠薪维权法律援助工作。

深入广泛宣传12348XX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让农民工知晓12348热线电话，并就讨薪问题随时随地求助。公共法律处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窗口，确保农民工及时得到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通农民工拖欠工资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欠薪农民工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努力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对可能引发群体性讨薪或重大敏感案件信息，法律援助机构要及时与劳动监察执法机构、政府信访等部门互通情况，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五）创新做好公证服务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指导督促拖欠工资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还款协议，并由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研究建立完善公证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制度和公证机构主动催缴制度，对于办理还款协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仍逾期拒不还款的欠薪企业，支持公证机构在签发执行证书前，先予申报纳入失信公证当事人名单，按照一定的程序及时实施失信惩戒。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

各处、所、中心、局机关各业务室、各律师事务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党和政府形象、不忘初心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全力作为，努力实现“四下降、一杜绝”年度工作目标。

（二）狠抓工作落实。

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要求，细化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工作协调，积极与财政、人社、银行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效果。要形成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摸清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注重运用信用手段，加大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力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处、所、中心、局机关各业务室要加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根治欠薪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坚持“依法根治”的基本原则，引导农民工理性表达诉求，通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权。要综合采取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努力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